

项目编号：XJM-ZFCG-26（09）

岐山县 2026 年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 森林草原防火补助项目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 岐山县林业局

代理机构： 陕西新金茂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2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26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8 -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	- 44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4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岐山县 2026 年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森林草原防火补助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岐山县 2026 年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森林草原防火补助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M-ZFCG-26（09）

项目名称：岐山县 2026 年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森林草原防火补助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5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岐山县 2026 年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森林草原防火补助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5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农林牧渔业产品	岐山县 2026 年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森林草原防火补助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5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无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岐山县 2026 年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森林草原防火补助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本合同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

(2)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如有最新颁布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岐山县 2026 年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森林草原防火补助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招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须提供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8 月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8 月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6) 履行合同能力证明：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7) 书面声明：供应商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书面声明；

(8) 控股管理关系承诺书：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相关承诺；

(9) 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承诺；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08 月 06 日至 2026 年 08 月 13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08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线上递交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 本项目有意向投标供应商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陕西 CA 锁），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提交成功后即可从【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中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格式）。

3. 供应商在网上填写的单位信息（单位名称、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及后期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中相关信息一致，否则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供应商自负。

4.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不见面”采购模式，各供应商须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缴纳投标保证金，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未完成网上投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电子投标文件的，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

5.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6. 公告发布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岐山县林业局

地址：岐山县朝阳路 55 号

联系方式：0917-822691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新金茂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兴庆南路 10 号学府首座 3 号楼 1 单元 2801 室

联系方式：1522904330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婷

电话：15229043301

陕西新金茂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6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岐山县林业局 地址：岐山县凤鸣镇朝阳路 55 号 联系人：唐帆 电话：0917-8226911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新金茂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兴庆南路10号学府首座3号楼1单元2801室 联系人：新金茂-招标部（张工） 联系方式：15229043301 电子邮件：xjm_jyk@foxmail.com
3	采购项目名称	岐山县 2026 年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森林草原防火补助项目
4	项目编号	XJM-ZFCG-26（09）
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6	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8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9	采购范围	岐山县 2026 年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森林草原防火补助项目
10	质量标准	合格
11	质保期	1 年
12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并交付使用
13	供应商资格要求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招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须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8 月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8 月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6) 履行合同能力证明：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7) 书面声明：供应商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书面声明； (8) 控股管理关系承诺书：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相关承诺； (9) 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商须提供承诺；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备注：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备注：以上 1~10 条为必备资质资料，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14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5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0 日
16	采购人修改、澄清的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应该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7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18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08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19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08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电子化投标，不见面开标
20	电子响应文件	1、供应商应及时下载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文件以及答疑纪要等相关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必须登录“全国公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上传投标文件电子文件； 2、供应商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SXSCF 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响应文件（*.SXSTF 格式），使用旧版电子投标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不见面采购方式，各供应商须自行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递交投标保证金，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 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电子化投标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或未完成网上投标的，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 4. 供应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不清楚或不清晰的，造成无法评审或部分影响评审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5. 供应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第 16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有权酌情延长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 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后可以对其修改或撤回,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时间之前。对于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供应商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并上传新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以最终完成上传的为准。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修改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不得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电子投标文件。
21	签字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进行签章;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进行盖章。
22	解释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之外,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系统最终发出的电子文件为准。
23	最高投标限价	1. 最高投标限价: 500000.00 元。 2. 报价要求: 若报价总价超过最高限价,该投标作无效报价处理。
24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u>¥10000.00 元 (大写: 壹万元整)</u> 2、供应商以银行转账、电汇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须从基本账户转出,并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交至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账户,账户如下: 开户名称: 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账号：80602000142101980618909 转账事由：“18909” （温馨提示：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为避免因保证金未到账或延迟到账而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建议至少提前1个工作日到账；）、投标保证金仅限于通过对公账户以转账形式交纳，转账时须备注该项目子账号后五位数字“18909”，无需备注其他内容。 3、以保函形式交纳保证金： （1）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必须由基本户银行开具，或以信用担保形式交纳保证金的，供应商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关于投标保函开具要求：关于投标保函开具要求：为了能准确高效的验证保函，所开具的保函要求能进行线上查验。 （2）关于投标保函开具要求：为了能准确高效的验证保函，所开具的保函要求能进行线上查验。如果是中国建设银行开具的保函，保函要有编号和查询码，若只有保函编号无查询码的，如若在开标前未验证成功，后果自负。 （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需附响应保函(附复印件)、担保公司营业执照及金融许可证（附复印件）；若供应商采用银行保函形式附响应保函(附复印件)及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缺项则视为响应担保不合格。 （4）以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在开标截止日2个工作日前将投标保函及查询网址和截图发至代理机构邮箱：xjm_jyk@foxmail.com（邮件发送成功后需致电代理机构进行确认），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负责组织查验，查验无误后，视为验证成功，代理机构在开标当日将《保函查验统计表》纸质版及电子版递交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科。 4、以采用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在开标截止日2个工作日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将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发至代理机构邮箱： xjm_jyk@foxmail.com（邮件发送成功后需致电代理机构进行确认），具体要求以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试行信用承诺替代交易保证金补充说明的通知》为准）。
25	评标委员会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 由采购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其中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人数不少于总人数的2/3。
26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3名
27	代理服务费的收取	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3〕857号）和《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有关规定执行，下浮至90%收取。由中标单位向陕西新金茂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28	其他	1.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①各投标供应商可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进行自测，判断属于中型、小型还是微型企业。也可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进行测算。 ②划型标准：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③供应商须确保《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政策优惠相关证明文件的真实、合法、有效，因资质产生的一切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法律责任。 2. 本项目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供成交单位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签字盖章执行招标文件要求），内容须与交易系统上传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保持一致。

1、总则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1.2 “采购人”是指岐山县林业局,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名称、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 “代理机构”是指陕西新金茂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机构名称、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5 “评标委员会”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第87号令”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1.6 “招标文件”是指由采购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1.7 “投标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1.8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审报告、中标供应商确定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1.9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10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1.11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 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 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12 无论招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招标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1.13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与投标活动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不见面开标除外)。

1.14 联合体形式

本次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1.15 现场勘察

1.15.1 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现场进行考察。

1.15.2 若供应商自行进行勘察现场,勘察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1.15.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2.1.1 评标委员会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书面形式出具的根据招标文件实质性变动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无效。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2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或补正

2.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2.2.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进行,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中修改招标文件,同时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

分。投标人应及时自行查看下载。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3、投标文件

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3.1.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3.1.2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3.1.3 投标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3.1.4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符合性证明文件

第三部分、投标方案

第四部分、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保证金形式及金额交纳。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

3.4.2 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及在投标文件附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的,投标无效。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退还时,成交供应商须提供采购合同复印件一份。(供应商可在15个工作日后向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话咨询保证金退还情况。咨询电话:0917-3262731)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一)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二) 除因不可抗力或投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三)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五) 供应商不按法定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捏造事实,查无实据,造成恶劣影响导致采购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4、投标

4.1、投标文件的提交

-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平台;
- (2) 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4.2、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 (1) 供应商在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撤回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撤回修改的,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重新加密上传。
- (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4.3、投标有效期：

(1)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天。投标人投标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按无效投标处理。中标单位的投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2) 在原投标有效期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但不得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应相应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5、开标

5.1、开标

(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

(2) 所有参会人员应签名报到证明其出席（本项目为电子化不见面投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场）。

(3) 开标会议由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读开标会议开始，宣布参加会议的供应商名单。

(4) 解密：供应商根据会议程序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解密电子响应文件（超过系统默认解密时间未解密成功的视为解密失败，其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响应文件的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CA锁证书，解密文件时应当使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锁证书进行解密；由此导致无法解密电子响应文件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5) 唱标。

(6)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结束。

备注：开、评标全过程录音录像由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录制并存档。

6、评审

6.1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①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②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③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④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⑤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⑥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3) 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下列职责和义务：

①职责：确认招标文件；审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投标文件；编写评标报告；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②义务：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6.2 评标办法、评审程序见第三章

6.3 保密工作

①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影响评审办法的执行，以及评审过程和结果。

②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全体与会工作人员应当执行评审工作的各项保密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控制评审现场的人员出入，评标委员会成员及与会人员应予以支持配合。

6.4 纪律与监督

①采购人不得泄漏开标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②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③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工作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④参与评审活动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标委员会中的评标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⑥质疑与投诉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采购人、代机构质疑。

6.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①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进行电子签字、电子签章的;

②已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但因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系统签到的;

③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电子签章以确认其未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

④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⑤经查实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6. 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5)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时间为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具体参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执行。

7、中标供应商确定

7.1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确定中标供应商。

7.2 中标供应商确定程序

①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②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标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并函复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标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③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④供应商对中标结果公告有异议的，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财政部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

7.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授予合同

8.1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8.2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的法定时间内,依据招标文件及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等签订书面合同。

8.3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督促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签订工作。

8.4合同在执行过程中,确需修改、变更的,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办理。

8.5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补充协议等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6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中标供应商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采购人还应当赔偿损失。

9、成交代理服务费

9.1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全额一次性支付以下费用: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3]857号)和《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有关规定执行,下浮至90%收取。由中标单位向陕西新金茂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10、质疑

10.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0.2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0.3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

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0.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0.5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事实依据；
- ⑤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提出质疑的日期。

10.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①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②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③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④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⑤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 ⑥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⑦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 ⑧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0.7质疑答复

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②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宝鸡市陈仓区财政局提起投诉。

10.8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①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②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③联系部门：陕西新金茂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④联系电话：15229043301

⑤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兴庆南路10号学府首座3号楼1单元2801室

11、拒绝商业贿赂

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招投标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12、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采购人发出的函件(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采购人反馈信息,否则采购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2.2在项目采购过程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文件。

12.3为采购人提供过前期询价咨询服务的供应商与本次采购能否成为正式的中标供应商无任何关联关系。

12.4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没收其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额的,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1. 评标原则

1.1 “客观、公正、审慎”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审中恪守以下原则：

（1）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审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2）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投标人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投标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据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4）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情况下进行。

（6）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人。

1.2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整个招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 评标人员职责

2.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2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核对评标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宣布评标纪律；
-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集中保管评标委员会成员及现场工作人员的通讯工具；
-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评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对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和纠正；
- (8) 核对评标结果，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9)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2.3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介绍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介绍应当提交书面介绍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4 在评标中，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3) 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6)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7) 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8)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四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二、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三、评审程序

按照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未通过上一步评审，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

按照以下内容由采购人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合格即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如果投标人不具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取消其投标资格。资格性审查按下表进行:

资格审查内容

审查项目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要求
资格审查标准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招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	财务状况报告	供应商须提供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8 月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8 月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三个月的纳税

			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6	履行合同能力证明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7	书面声明	供应商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书面声明；
	8	控股管理关系承诺书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相关承诺；
	9	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承诺；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备注：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说明：上述（1）至（10）项为投标人必备的资格条件，若有1项不符合要求，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人员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若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注明未通过原因并告知其供应商，资格性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将取消投标资格。

2、对供应商的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资格合格者投标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未通过审查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按照以下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合格即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符合性审查一览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均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除外）。
2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资格证明文件； （2）符合性证明文件； （3）投标方案； （4）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3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性	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保函或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4	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5	投标报价表	（1）投标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2）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投标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说明：以上各项若有 1 项不合格，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符合性审查结束后，符合性审核人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若供应商符合性审查未通过，注明未通过原因并告知其供应商。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将取消投标资格。

2-1. 投标文件的澄清

（1）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有关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

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作出书面答复，有关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响应。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详细评审（总分100分）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综合评审评分标准

序 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审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2	总体实施方案	15	①完整提供项目组织架构②详细供货计划③人员配置方案④项目实施保障措施⑤交付保障预案五项完整内容。方案详细完善、贴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13~15 分；五项齐全但内容简略得 10~12 分，缺一项或内容单薄得 7~9 分，缺两项及细节不完善得 4~6 分。仅响应一项、方案严重缺失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3	技术参数	15	①本项目带★关键技术指标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任何负偏离，投标人任一★项存在负偏离、未提供有效佐证材料，直接判定投标无效； ②所有★关键指标无负偏离前提下，再对一般技术指标打分：全部一般指标无负偏离得 15 分；每有 1 项一般技术指标负偏离扣 1 分，相同产品同类负偏离不重复扣分，分值扣完为止。 硬性佐证要求：所有★项参数须提供具备 CMA/CNAS 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佐证，无报告、报告超范围、报告未体现对应参数的，直接判定★项负偏离，投标无效。

4	供货渠道	9	①完整提供产品正规货源证明、授权渠道证明、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出厂检验证明全套材料，得9分；②缺少任意1项有效证明材料扣1.5分，扣完为止；③未提供任何供货渠道及质量证明材料的，本项得0分。所有证明材料须真实有效，无效材料视为未提供。
5	安全保障措施及应急方案	10	①完整提供防火物资供货安全保障措施②仓储安全防护方案③交付现场安全检查方案④故障及突发情况应急处置方案四项内容，得10分；每缺失1项完整方案扣2.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任何方案的，本项得0分。
6	售后服务承诺、维护保修计划	10	需明确提供：①质保期承诺、②售后响应时效、③故障维修服务、④退换货服务、⑤常态化维保计划五项内容，全部齐全规范得10分；每缺少1项明确内容扣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售后及维保方案的，本项得0分。
7	培训方案	6	①完整提供针对性培训内容②培训方式及培训人员计划③实操教学④后期答疑指导全套培训方案，得6分；缺少任意1项内容扣1.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培训方案的，本项得0分。
8	业绩	5	提供2023年1月1日至今签订的同类防火物资采购项目合同，每提供1份真实有效合同（含关键页、盖章页）得1分，最多得5分；无有效业绩材料得0分。重复业绩不计分，无效业绩不予计分。

3.1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投标文件有上述（1）至（5）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

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视为投标文件制作不规范，按每一项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处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3.2 在投标文件评审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3.3 相同品牌情况下的评审

核心产品（森林防火灭火水泵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技术得分最优的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

四、其他

1.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1.1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1.2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办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1.3 评标过程中，各种数字的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但计算百分数时应精确到千分位，万分位“四舍五入”。

1.4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标委员会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1.5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中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中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6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合格投标人只有 2 家时，由采购人自主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1) 按废标处理；

(2)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 43 条规定，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1.7 排名第一的候选人，主动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已不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依法重新招标。

2. 经过对投标人及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按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人未经过正常渠道下载招标文件的；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3)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署、盖章的；

(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的；

(5)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的；

(6) 不符合资格证明文件要求的；

(7) 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8) 投标有效期、交货期、质量等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9)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了采购人的最高限价；

(10) 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1) 投标产品的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招标项目的要求；

(12)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和无法辨认的；

(13)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14) 投标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15)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

(16) 以虚假资料谋取中标的；

(17) 投标人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18)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电子投标文件（*.SXSTF）无法正常打开的或无法正常参与评审的；

3. 废标的情形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了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 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的评委认定所有投标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现象；

(4) 有证据证明有围标现象的发生；

(5) 有证据证明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37 条串标情形的；

(6)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五、定标

1. 定标原则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 定标程序

(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评标报告，推荐三个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方案优劣顺序排列。

(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同时，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4)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定标”复函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 中标通知书

(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

(4)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发现中标人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监督管理机构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交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投标人可以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对获证产品信息进行核对。

(2)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优先采购的不再享受优先采购政策，或者属于强制采购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 未提供认证证书或经核对认证证书信息有误的。

(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根据财政部发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的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5) 投标人作为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在评标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6) 监狱企业参加本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可参与本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投标。依照《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未提供或证明文件存在瑕疵的，不认定为符合本项目投标主体资格，投标按无效处理。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可参与本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采购包投标。依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投标时须提供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声明函存在瑕疵的，不认定为符合本项目投标主体资格，投标按无效处理。

（8）本合同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同一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享受同类预留份额准入资格，仅按一类主体认定。

（9）中小企业可以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实行优先采购。

（10）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11）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投标人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12）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办理“政采贷”业务。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岐山县 2026 年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森林草原防火补助项目

采 购 合 同

甲方：

乙方：

签订时间：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岐山县2026年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森林草原防火补助项目的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为保证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产品）：

货物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交货期
合计（大写）				¥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

2、合同总价包括：货物总价、货物运达指定地点的运杂费（含运输费、保险费）、检测验收费及其他费用等从项目实施至验收合格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3、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4、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合同总价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款项结算

1、付款方式：_____

2、结算方式：_____

3、支付方式：_____

四、交货条件

1、交货地点：_____

2、交货期：_____

五、运输

1、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安装调试费等。

2、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安装、调试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

六、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货物必须是原品牌制造厂制造的最新工艺、生产的最新产品。

2、所提供货物必须是经过办理正常手续的全新产品。

3、所供货物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

4、货物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应标准。

5、货物的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____年，终身维护保养，质保期后，只收取成本费用。

6、包装要求

6-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确保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6-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

7、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七、技术服务

1、服务承诺：响应文件中有明确且具体、切实可行的技术服务承诺。

售后服务体系：

1-1、提供本地区同类用户售后服务系统网络图、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联系电话、营业场所详细地址。

1-2、提供具体负责本用户的售后服务人员姓名、联系电话、联系地址。

2、售后服务承诺：

2-1、发生故障后最短和最长的响应时间（以接到报修电话起至维修人员到达现场止所需时间）。

2-2、质量保修期间的承诺。

2-3、质量保修期后的承诺，包括常年维修服务的收费标准、易损零配件的价格表等。

八、验收

1、到货验收：货物到货后，由甲方与乙方共同进行外观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外观、规格、数量等与合同要求的一致性。

2、货物运行验收：乙方安装调试合格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使用验收合格证明。

3、最终验收：最终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乙方填写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4、质保期满后：由乙方出具质量报告，作为质保金支付依据，若存在质量问题，应按相应规定协商处理。

5、验收依据：

5-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响应文件。

5-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九、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产品）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 %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每天支付欠款总额 %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非因甲方原因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外）

2、乙方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产品），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的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付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

分货款总额的 %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合同因乙方违约被解除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的违约金

(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产品）品种、重量、规格、技术参数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的违约金。

(4) 乙方货物（产品）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产品），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产品），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 %的违约金。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产品）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十条的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7)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 乙方在承担上述1-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十、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十一、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产品）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二、合同组成

1、成交通知书

2、合同文件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4、供货技术规格及参数表

5、招标文件

6、响应文件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份，甲方、乙方双方分别执份，备案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

4、生效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注：本合同模板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改。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

第一部分 采购内容

（一）采购清单

实施地点	采购数量						备注
	太阳能 视频监 控语音 宣传杆	森林防 火灭火 水泵组	防火 马甲	新型阻 燃防寒 棉大衣	防火宣传 资料	固定宣传牌 (碑)	
岐山县林业草原	20 个	1 套	100 套	150 件	50000 份	10 面	

（二）技术规格参数及具体要求

一、2026 年防火物资采购			
序号	设 备 名称	参 数	备注
1	太 阳 能 视 频 监 控 语 音 宣	★1、太阳能板：单晶硅 18V 100W ★2、电池：铅酸胶体 12V 24AH 3、待机天数：可持续使用 15 个阴雨天 ★4、防水等级：IP65 5、感应探头：距离≥12 米，角度 120 度，3 级灵敏度可调	

	传杆	6、喇叭：8 欧 15W 7、五金部分：总高≥ 3.5 米，立杆直径 89mm，厚 2mm ★8、控制核心主板：上网方式：4G 无线或有线宽带；支持最大 300W 太阳能板接入，充电电流最高可达 15A；集成电池保护机制，低于 11V 过放保护，高于 13.8V 过充保护；输出一组 DC12V 2A 电源，可设置重启时间；支持 MP3 文件播放功能；内置≥ 16MB 存储器，可以存储≥ 99 首语音文件；支持 TF 卡拷贝 Mp3 格式文件到主板的内存上；支持北斗定位功能； ★9、摄像枪机：AI 抓拍摄像枪机，像素≥ 400 万；焦距：4-6mm ，可自动变焦；最大图像尺寸$\geq 2550 \times 1400$；支持 4G 网络全网通；最低照度：彩色：0.002Lux；黑色：0.0002Lux；内置麦克风，有至少 1 路音频输出。 10、云平台数据和手机 APP 软件参数：预览实时画面，并可对实时画面进行拍照、录像、监听现场声音、向现场喊话、设置图像分辨率、云台控制旋转、调节焦距。	
2	森 林 防 火 灭 火 水 泵 组	水源泵： ★ 1. 发 动 机 类 型：双缸四冲程，强制风冷汽油机，功率：35HP (26KW) /3600rpm，OHV 发动机，电子方式控制油气混合比例，且能根据海拔和空气状况自动调节最佳输出工况。 2. 发动机配置：发动机标配机油报警装置、运输保护系统和一体式计时功能、转速功能。 3. 启动方式：电启动 4. 启动时间：5s 5. 水泵类型：四缸液压柱塞隔膜泵 ★6. 减速机：水冷型免维护行星减速机，配置高压节流阀和水流指示器 ★7. 额定流量：≥ 150.00L/min, 最大流量：≥ 200.00L/min ★8. 额定工作压力：≥ 6.00MPa，最大压力：≥ 8.00MPa	

	9. 最大射程（水平）：31.00 米，最大扬程（流量为零）：800.00m（流量为零） 10. 引水方式：全自动吸水，无需灌水，引水时间：5s 11. 最大吸深 7.3m（具有自吸功能） 12. 进水口直径：50/40（2/1.5 寸）标准接口 13. 出水口直径：50/40（2/1.5 寸）标准接口 ★14. 安全防护装置：配置超压卸荷阀有自动和手动泄压功能，最大泄压量$\geq 200\text{L}/\text{min}$ 15. 过滤装置：水泵配有可拆卸式漂浮过滤网。 16. 辅助电源系统：配有电源开关、蓄电池电压表，蓄水池配有隔离开关，电流超过 50A 自动断电、两个 5VUSB 充电口和 1 个 12V 点烟器型取电座。12V 外置可升降照明灯具一套，功率：36WLED 防水照明灯，照明灯采用点烟器型接口，电缆长 5 米。 17. 油箱：容积 24L 18. 外观：采用包围式框架结构，配有脚轮和折叠式推行手柄。外形尺寸：（长*宽*高）：1200mm*750mm*750mm 19. 显示系统配置：控制面板及显示系统装有发动机计时器、压力表。 20. 水泵出口配置：水泵出口配有高压球阀和铜制森林接口 21. 水泵噪声：水泵噪音低，噪声$\leq 100\text{dB}(\text{A})$ 22. 整机质量：150Kg 便携式水泵： ★1、启动方式至少应具备以下任意一种方式：一键式电启动、手拉启动； 2、保护系统：应具有超速、过热、无水三重保护系统； 3、数字直流点火器应与过流保护器集成一体； ★4、冷却方式：应为闭路循环、强制水冷； ★5、水泵结构：应为三级铝合金叶轮离心泵；	
--	--	--

	★6、最大射程：≥37 m； ★7、最大流量：≥5.0 L/s； 8、最大扬程：≥285 米，最大压力≥2.7 Mpa； 9、最大吸深：≥7m； ★10、整机净质量：≤12.5 Kg； 11、发电电压：12V-15V,应具有充电功能； 12、显示系统：应具备工作压力显示、发动机转速显示、发动机累计工作时间显示； ★13、工作性能：应能持续运转不少于 72 小时； 14、运转测试：泵在横向、纵向倾斜 45° 的条件下，在额定工况下应能各连续运转不少于 1 小时，应能正常工作； 15、燃油油箱、外挂油箱：容积≥9L，独立加油口，可实现不停机加油。 ★16、外形尺寸：长≤430mm，宽≤300mm，高≤170mm； 外观要求：采用全方位加强保护框架，有效保护内置的引擎和重要部件受损，防腐、防刮伤。所有铸件表面没有明显结疤、气泡、砂眼。应具有减震支撑结构。 配置附件：油箱 1 个，电池 1 块、充电器 1 个，引水泵 1 把，水带扳手 2 把、水带修补环 2 个、二冲程机油 1 瓶、进水管 1 套，接力串联接头，底阀 1 个，止水钳 1 个，单向阀 1 个，开关三通 1 个，转换接头 1 个，直流喷枪 1 个，雾流喷枪 1 个，随机工具 1 套。 接力水泵： ★1、发动机型式：单缸二冲程强制水冷和自然风冷混合冷却式发动机，发动机排量≥180cc 2、发动机功率≥18HP/9000 r/min； 3、吸深≥7m； ★4、射程≥41 米； 5、汽油机综合油耗≤5L/h；	
--	--	--

		6、油路中充满燃油的情况下，启动时间$\leq 10s$； ★7、扬程≥ 350 米； ★8、流量$\geq 450L/min$； ★9、压力$\geq 3.5MPa$； ★10、工况 1：额定压力 0.5Mpa 时额定流量$\geq 400L/min$； ★11、工况 2：额定压力 1.0Mpa 时额定流量$\geq 300L/min$， ★12、工况 3：额定压力 1.5Mpa 时额定流量$\geq 220L/min$； ★13、工况 4：额定压力 2.0Mpa 时额定流量$\geq 130L/min$， ★14、工况 5：额定压力 2.5Mpa 时额定流量$\geq 70L/min$； 15、最大压力工况时机体应无渗漏； 16、可背负、可手提。 17、水泵之间可串联、并联可达更远距离输水灭火； 18、水泵应配有超速保护装置； 19、启动方式：防水拉绳启动和一键式电启动方式； ★20、主机净质量$\leq 15kg$； 21、三级离心式水泵，防腐处理的铝合金材质； 22、背架材质：采用不锈钢焊接，无锈斑，经过防锈处理。 23、配置附件：配有水泵专用的多功能行军附件套装和机油。附件包含：油箱 1 个，吸油管 1 个，引水泵 1 把，水带扳手 2 把、水带修补环 2 个、二冲程机油 1 瓶、进水管 1 套，底阀 1 个，止水钳 1 个，单向阀 1 个，开关三通 1 个，转换接头 1 个，直流喷枪 1 个，雾流喷枪 1 个，过滤底阀框 1 个、维修工具 1 套、启动电池及充电器 1 套。 备注：配 30-40-30 森林水带 30 卷，2 吨水囊 4 个，水带背筐 10 个。	
3	防 火 马 甲	1、款式：单层设计，橘红面采用 16x07 纯棉阻燃面料缝制而成，背后可印字根据甲方需求；有醒目的反光材质，有行业的醒目标志；是专业的森林防火的巡山护林马甲。 2、面料颜色：消防红；	

		3、外层面料材质：纯棉阻燃面料； 4、反光材料：反光带采用 5cm 反光带，反光带位置在醒目处；并且 360° 可视。	
4	新 型 阻 燃 防 寒 棉 大 衣	1、基本要求 1.1 产品能最大限度满足森林防火工作防寒、防风、防火需要； 1.2 样式新颖、美观，中长款型，结实耐磨； 2、技术参数 2.1 面料颜色：消防红； 2.2 外层面料材质：纯棉阻燃面料； ★2.3 甲醛含量$\leq 30\text{mg/kg}$； ★2.4 透湿量$\geq 7000\text{g}/(\text{m}^2 \cdot 24\text{h})$； ★2.5 阻燃性：续燃时间 $T \leq 1.0\text{s}$、$W \leq 1.0\text{s}$，阴燃时间 $T \leq 1.0\text{s}$、$W \leq 1.0\text{s}$； ★2.6 损毁长度：$T \leq 100\text{mm}$、$W \leq 100\text{mm}$； ★2.7 断裂强力（洗涤 50 次后）：$T \geq 500\text{N}$、$W \geq 500\text{N}$； ★2.8 撕破强力：$T \geq 50\text{N}$、$W \geq 50\text{N}$； ★2.9 缝纫线断裂强力$\geq 1200\text{CN}$； 2.10 反光材料：反光带采用 5cm 反光带，反光带位置在醒目处；并且 360° 可视； 2.11 拉链：金属拉链，号码：5#。 3 款式要求 3.1、前胸、后胸、手臂有醒目反光材料，左臂有“森林消防”专用臂章，背后有“森林消防”字样，前胸刺绣有“中国森林消防”胸标； 3.2、巡护棉大衣熨烫平展，定型充分，无烫黄和水渍，折叠端正，整洁美观；不应有对产品美观和牢固有影响的疵点、污渍、断经、断纬和破损； 3.3、整套服装设计有防风棉帽子与上衣连体设计；上衣有可快速拆卸	

		的太空棉保温内胆，内胆与外衣通过拉链连接，队员可在春夏秋冬不同季节使用； 3.4、胸口、袖口采用紧扣设计，防止灰尘进入，采用钩、扣便于连结解脱，扣、钩不易燃，不易融； 3.5、设计有不少于四个口袋，设计合理，上衣采用金属拉链，有隔热和存储物品作用。	
5	防火宣传资料	宣传手册要求：成品尺寸 140mm×210mm，共 32P；封面 200g 铜版纸覆哑膜，内页 105g 铜版全彩双面印刷，无线胶装，300DPI 彩印数量 5000 本；防火戒严令要求：排版，200g 铜版纸，彩色印刷 40cm*60cm 带背胶数量 2000 份；防火公告要求：排版，双胶纸单色数量 2000 份；防火案例要求：排版，200g 铜版纸彩色印刷，规格 50*75 数量 5000 份；印刷防火十不准要求：排版，200g 铜版纸彩色印刷，规格 50*75 数量 5000 份；	
6	固定宣传牌	规格 4m×2.8m，材质参数：双镀锌钢管立柱，加厚镀锌底板，刀刮布 / 铝板反光版面，双层防腐处理立柱。内容统一印制森林防火宣传标语。	

说明：标注有“★”参数需提供具有国家认可的检测范围且具有 CMA 或 CNAS 资格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第二部分 商务要求

（一）项目交货期限及地点

1、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并交付使用。

2、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具体详见第五章采购内容）。

（二）价格

1、投标报价包含但不限于设备、技术培训及支持、售后服务费、税金及所有的辅材、人工等费用（含设备安装、调试及相关线材、辅料等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2、中标价（成交价）不受国家政策性调价或原材料价格变化的影响。

（三）结算方式

1、项目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后甲方一次性付清全款。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由甲方负责结算，甲方付款前，乙方先行开具所付金额的全额发票交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凡因乙方报价漏项、误报等导致的费用差异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且必须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此部分合同内容，结算时不予调整。

（四）质量保证

1、质保期：所有产品的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一年。其中软件产品含原厂免费升级终身免费维护，成交供应商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2、所有产品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合格、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3、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五）售后服务

1、如用户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紧急情况需要上门服务的，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做到立即响应，2 小时到位服务，保证售后服务的及时性。

2、所有产品交货完毕后，成交供应商必须安排技术人员对使用单位人员进行培训，使其掌握基本使用技能；技术参数中有规定的，以技术参数要求为准。

3、产品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六）技术资料

供货时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1、产品合格证；

- 2、产品使用说明书；
- 3、厂家对该产品的出厂配置清单；
- 4、产品检测报告；

（七）验收

1、验收原则

供应商须保证本次招标所涉及到的所有软件全部满足本项目的需求，并且不会因知识产权问题给采购人造成法律等方面纠纷或造成的项目进度拖延，否则采购方有权拒绝验收。

2、项目验收分初验和终验：

初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使用单位根据合同对货物（设备）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进行检查；所有软件与硬件设备兼容性良好，性能稳定，功能完善，符合使用单位要求。

终验：所有货物(设备)安装、调试完毕，所有软件兼容性良好、性能稳定，正常使用 10 个日历日后，由采购人、使用单位进行终验（最终验收），合格后签发《终验合格单》。

验收不合格的成交单位，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确保货物(设备)、软件产品通过验收。若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并有权把成交资格授予评审排序下一名的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3、验收依据

- （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 （2）产品来源的相关证明材料。
- （3）招标文件。
- （4）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 （5）合同货物清单。

（八）合同实施

1、成交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 3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与采购人对接项目实施情况。

2、若因成交供应商原因未能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和赔偿。

（九）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投标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十）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3、中标供应商不得将项目任意事项转包或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供货方承担违约责任。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起到样式作用，编制投标文件文件前，请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正/副本

项目编号：XJM-ZFCG-26（09）

岐山县 2026 年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 森林草原防火补助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时间：_____

目 录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符合性证明文件

第三部分、投标方案

第四部分、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招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的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采购项目及编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

身 份 证 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 份 证 号：_____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仅限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3) 财务状况报告

供应商须提供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2025年8月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8 月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6) 履行合同能力证明：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_____：

_____ (供应商名称)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_ (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我方保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得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承诺如下：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六) 我公司已完全了解本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采购内容和商务要求。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书面声明

供应商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书面声明；

致：_____

我公司____（供应商名称）参与____（项目编号：_____）投标。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 控股管理关系承诺书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相关承诺；

供应商控股管理关系声明

致：_____

我公司在_____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以我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名义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工作，并郑重声明：

无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并对本“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我公司将对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承担经济、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承诺；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承诺书。

非联合体承诺书

致：_____

我公司在_____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我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具备独立实施能力，属于非联合体投标。如承诺不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太阳能视频监控语音宣传杆），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森林防火灭火水泵组），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防火马甲），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新型阻燃防寒棉大衣），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防火宣传资料），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企业、微型企业)；

6. (固定宣传牌)，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第二部分、符合性证明文件

一、投标函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____招标文件（项目编号）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投标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招标。我方正式授权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方投标报价为人民币：¥____（大写：____）。

2、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3、我方已仔细阅读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同意和放弃对招标文件不明或误解而询问、质疑和投诉的权利。

4、开标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5、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我们完全理解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且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论和定标结果。

6、我方的投标文件在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____个日历天，若我方中标，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7、如果在投标中，我方出现了“投标须知”中第 3.4 条第 3.4.4 项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我们的投标保证金贵方不予退还。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中有关不退还投标保证金条款所规定的情形。

8、有关本项目的所有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 期：

二、报价一览表

2.1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人民币：元）	交货期	质量标准	质保期
岐山县 2026 年林业 草原改革发展资金 森林草原防火补助 项目	小写： 大写：			
报价声明	此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注：1、投标报价包括货物总价、货物运达指定地点的运杂费（含运输费、保险费）、检测验收收费及其他费用等从项目实施至验收合格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2、本表价格应按投标总价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3、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投标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2、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制造厂家	单位/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太阳能视频监控语音宣传杆				20 个			
2	森林防火灭火水泵组				1 套			
3	防火马甲				100 套			
4	新型阻燃防寒棉大衣				150 件			
5	防火宣传资料				50000 份			
6	固定宣传牌				10 面			
总计：		大写：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三、技术指标响应偏差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illegible]

1. 以上表格格式行、列可增减。
2. 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全部技术参数逐条填写此表，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四、商务要求响应偏差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 1、将招标文件第五章第二部分的偏离情况（包含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逐项列出。
- 2、本表若为多页的，每页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3、投标人如有偏离，应据实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五、承诺书

附 1: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作为 （项目名称） 的供应商，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

附 2:

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的我方（供应商名称）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采购项目编号）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宝鸡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宝鸡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监察机关举报；

（2）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报价；

（9）中标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投标（响应）无效；

2、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3、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中标（成交）无效；

5、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没收违法的所得；

7、吊销营业执照；

8、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追究民事责任；

10、追究刑事责任；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传真：_____

年 月 日

附 3:

信用记录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在岐山县 2026 年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森林草原防火补助项目招标采购活动中,郑重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形:

“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如有弄虚作假，我公司将对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承担经济、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六、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1. 若采用转账形式，附保证金转账凭证、开户许可证；
2. 若采用保函形式，附保函及前附表规定的证明资料；
3. 若采用承诺制（详见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附承诺书及证明资料。

附：

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招标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供应商形象，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和联系电话：_____

一、我单位具备承担招标采购项目的能力，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守信，诚信履约，自觉执行招标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

二、按照国家公共信用查询结果，我单位属于国家公共信用评价的无违规违法不良信用记录企业。

三、我单位如有发生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5年内自动放弃在宝鸡市项目招标采购中使用“保证金信用承诺书”资格。并于收到招标人采购人书面通知7个工作日内，将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足额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予以没收，作为处罚。如若拒交，招标人采购人优先选择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认可的宝鸡商事纠纷信用调解中心进行调解或仲裁或诉讼。交易中心有权取消失信主体在宝鸡参与招标采购、进场交易等权益。

（一）在招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内撤销投标采购文件；

（二）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未按招标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三）未按照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规定，及时足额缴纳进场交易服务费，或仍有拖欠交易服务费；

（四）行政监管机构认定投标人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等违法违纪行为；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同意将承诺和失诺信息纳入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用记录并归集至信用中国（陕西宝鸡）等信用平台合规应用。

特此承诺。

附件：“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报告。（要求：“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信用报告显示无不良信用记录(带水印)并加盖公章，信用报告查询出具日期为**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人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

投标人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

单位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投标方案

一、投标响应方案

投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的要求做出逐项响应说明，自行编制。

（注：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资料应真实可靠，否则由此引发的责任风险将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委托方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签约日期	项目金额	备注

注：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签订的同类防火物资采购项目合同，每提供 1 份真实有效合同（含关键页、盖章页）得 1 分，最多得 5 分；无有效业绩材料得 0 分。重复业绩不计分，无效业绩不予计分。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第四部分、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优惠条件及执行办法的相关附件

（若有，请按下列格式内容如实填写，若无，在以下格式内容横线处注明“/”或直接上传“无”）

附 1: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企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非监狱企业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为监狱企业应在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 供应商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的需保证其真实性，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附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 供应商企业所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采购内容，提供认为有利（如体现企业实力、获奖情况等）的资料。（格式自拟）

陕西新金茂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兴庆南路10号学府首座3号楼1单元2801室

邮编：710001

联系人：张婷

电话：15229043301

电子邮箱：xjm_jyk@foxmail.com
